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博邁特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房秀珠

代 理 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相 對 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4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

01 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02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03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事件，業經本院
04 110年度訴字第20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05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6 111年度上字第289號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07 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經最
0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
09 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10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訴訟程序中，曾預納第一審裁判費
11 新臺幣(下同)54,46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
12 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額（見
13 第一審卷，頁63、283、401）。而依第一審即本院110年度
14 訴字第202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此部分訴訟費用應
15 由相對人負擔。另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30,000元，有
17 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復經調閱系爭
18 事件卷宗核實無額。又此訴訟費用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之最
19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裁定關於第三審訴訟費用負
20 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21 費用額確定為84,460元（計算式：54460元+30000元），並
22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